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公司法1981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第三次修訂）  
（第7(1)及(2)條）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尚未繳付的股份款項（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的股份數目
James M. Macdonal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Graham B.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1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1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配予我們的上述數量股份，該等數量不超過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量，並且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配予我們的股份可能發出的催繳通知。

3. 本公司為公司法1981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資本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修  
訂

~~本公司之法定資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修訂

本公司之法定資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6.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1) 擔當及履行作為所有分支機構的控股公司職能，及為在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協調政策及行政事務；
- 2) 履行一間投資公司的職能，並以此為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購買及按任何條款持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抵押貸款、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及其由各地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發行及擔保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最高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實體或機構、最高、市政或本地部門等發行或擔保；上述事項應通過最初認購、競標、購買、交換、承銷和集團參與等方式進行而不論繳足與否，並且按照催繳要求付款或提前付款或其他，不論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類別並持有以實現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與實施因擁有上述類別所賦予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不時酌情地將公司並無即時需要的資金應用於投資及處理該等證券；

3) 在公司法1981附例二所載已包括第(b)至(n)段及(p)至(u)段。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依照公司法1981第42條，本公司必須有權發行應予贖回的優先股，持有人對此擁有選擇權；
- 2) 依照公司法1981第42A條，本公司必須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必須有權發放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或本公司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或任何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或其任何業務之前身公司，及予任何有關人士之親屬、有聯繫人士或受養人士，以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自身有任何道德賠償的其他人士或其親屬、有聯繫人士或受養人士，及對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的設立或提供援助或支援，並繳付保險金或進行其他有利於該等人士的安排，進而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時出於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利益的目地，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普遍的或有用的目標。
- 4) 本公司並不擁有公司法1981附例一第8段所陳述的權利。

各位認購人至少在一位見證人的現場見證下簽署－

〔已簽署〕 James M. Macdonald

〔已簽署〕

〔已簽署〕 Graham B.R. Collis

〔已簽署〕

〔已簽署〕 Donald H. Malcolm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 公司法1981

### 附例一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可根據法律的任何條款或其大綱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1. [刪除]
2. 收購或擔保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等人士從事公司獲允許從事的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分配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規則、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4. 就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事宜，與任何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公司有能力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
5. 取得或收購並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其全部或部分的成立宗旨與公司宗旨相似，或從事任何公司有能力和有利於公司的業務；
6. 根據第96條借出款項予員工、與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擔保或通過補助、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力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予之任何特許令狀、執照、權力、特權、專營權、特許、優先權等，及支付、協助及促成其實現並承擔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子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宗旨所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的宗旨或任何展覽或其他公共、一般或有利事務的宗旨進行認購或為有關款項擔保；~~

9. 發起成立任何公司進行收購或接收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進行其他對公司有利的目的；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形式收購任何公司認為於其業務上確有必要或便利的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動、裝修及拆除任何必須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賃協議（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佔用百慕達土地，表明以公司業務為目的屬「真誠」需用土地，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以為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在百慕達通過類似租期的租賃或租賃協議獲得土地，倘上述目的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於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根據成立法案，每間公司必須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投資本公司，各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提升、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貯存所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成、資助、或以其他形式幫助或參與有關建設、提升、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透過紅利、貸款、允諾、背書轉讓、擔保或其他方法來集資或協助集資予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合約或義務的履行或完成，特別是保證就任何該等人士的債務責任支付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錢或籌集或保證償付的資金；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貼現、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文書；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將公司的業務、部分業務作為一個整體或大致作為一個整體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換取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
19. 在日常進行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提升、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權宜的方式擴大公司產品的名氣，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或創意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項及捐贈的方式；
21. 促使公司在外國法域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法域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公司的代表，為公司及代表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法律文件；
22. 以分配及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份，來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以往公司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金銀貨幣或以其他議決方式，如通過股息、紅利等合適的方式向公司股東派發公司的財產，但不應因此降低公司的股本，除非該分派旨在使得公司順利解散或該分派（除此段所述外）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公司出售其任何部分任何類別財產的認購價或所有未付認購價餘額的支付，或擔保購買者及其他人士應付予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公司成立和組成或其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被要求用於實現公司目標的財產；
28.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以委托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以其他形式的身份從事本附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任何所有事宜；

29. 從事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在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有效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 公司法1981

### 附例二

每間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目標，即以下業務：

- (a) ~~各種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產品；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種產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產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提升、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研究室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護和營運；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旅客、各種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置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種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及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以及為其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各種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購買及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類似項目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運輸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各種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等各種專家的代理人；
- (t) 通過收購取得或以其它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任何地區的任何個人財產；及
- (u) 簽訂任何保證書、彌償合約或擔保，及在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下，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擔任獲信任及信賴位置之個別人之誠信。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詮釋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細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 <b>上市規則</b> 」)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須為公司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如適用)。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本公司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構目前生效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公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正文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的涵義；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對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如並無與正文主題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1)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可視媒體及資料（無論有否實體形式）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如適用）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將股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眼，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任何優先權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任何限制規限；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股本中扣減所註銷股份的款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條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拆細引起的任何難題，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出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等碎股的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其買家轉讓碎股，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在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及分期繳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上述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於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或該等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有關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則任何人士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蓋上印章，並須列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股票）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以上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交一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2)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告，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送達通告而言，有關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股份配發後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如被交出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有關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股份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就有關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在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前或之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款項,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款項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其他股款。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受本條細則的條文所規限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涉及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述明該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繳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委任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30.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告，即屬充分的證據；且無需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此等提前繳付的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息(直到此等提前繳付的款項在沒有提前繳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告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告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提前繳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 股份的沒收

34. (1) 如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2) 如任何有關通告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應付利息獲繳付之前，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該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向有關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均不會致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售予有關人士，而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條款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廢止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不再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20%)。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被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撥備，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條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至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告，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登記冊。發出上述通告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到期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之有關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已繳之款額或同意視為已繳之款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登記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至少兩(2)個小時。股東登記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以廣告形式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廣告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對外開放查閱，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有關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書。

47. 任何轉讓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文書上簽署。在不損害細則第46條訂明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已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股份；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2)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如作出有關轉移，要求上述轉移之股東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及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登記，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告。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的轉傳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持有人則須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72(2)條的條件，方可於會議上表決。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的本公司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的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與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合共不少於三次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會議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會議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將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其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延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延期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若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延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通知。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否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則除外。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

82. (1) 受制於公司法，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細則第152(3)條所載關於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情況。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未屆滿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有關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報酬。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前，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受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收取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以自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人士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員工而(除另有協定外)毋須因其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員工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在所有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或促使他人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讚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讚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及任何董事可投票讚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而不論彼可能或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彼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除受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行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條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某人(為該董事有關聯的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

則根據本條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足夠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誦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他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利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好處；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作為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參與表決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利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得知上述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上述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製作、承兌、背書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能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資本作為抵押或押計，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當本公司已將其任何未催繳資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資本抵押的所有人士，必須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安排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指定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有能力行使當時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再者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有關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第128(4)條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及當中須載列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情，即：

(a) 若為個人，則其現用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若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的十四(14)日期間內：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的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須促使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其的涵義。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採用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予以證明。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 文件的認證

131.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作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登記均妥為及適當地作出的登記及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1)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付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付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付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已繳足資本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任何資產（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有關資產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資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已繳足資本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倘董事會就此釐定，則其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通告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可選擇行使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通告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可選擇行使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該地區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繳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附有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妥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亦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授權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與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失效，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2) 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且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條件是本條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0. 倘獲許可及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細則第149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有關刊載或以有關方式接獲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該名人士寄發有關文件的副本的責任，則須根據細則第150條向細則第149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被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則作別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發行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一般流通的報章按其規則刊登公告而送遞，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遞、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在信封或信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制裁，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賠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訊

166. 任何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